

# 关于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12 日在新郑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炎宏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市财税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郑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圆满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81 亿元，执行中因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收入预算调整为 78.8 亿元，实际完成 8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1%，增长 7.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4 亿元，为预算的 95.9%，增长 3.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3%。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86.1 亿元，执行中因上

级追加 15.9 亿元、新增债券转贷 1.2 亿元、调入资金 2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20.2 亿元，实际完成 11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增长 15.4%。

##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4 亿元，实际完成 26.1 亿元，为预算的 108.7%，下降 3.5%。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扩大影响。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7.9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追加 15.2 亿元、新增债券转贷 1.2 亿元、调入资金 2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补助乡镇 15.4 亿元等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95.9 亿元，实际完成 9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12.2%。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1.2 亿元，实际完成 101.2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减收 27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06.8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追加支出 6054 万元、新增债券转贷 15 亿元、调出资金 24 亿元、短收 208 万元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98.4 亿元，实际完成 9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8%，下降 31.2%。

###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1.2 亿元，实际完成 101.2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2%。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0.2 亿元，执行中因上

级追加 605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4.1 亿元、补助乡镇支出 12.2 亿元、调出资金 24 亿元等因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38.7 亿元，实际完成 3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4%，下降 33.6%。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3.95 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6.59 亿元，为预算的 166.7%。实际完成数较大的原因是包含清算补缴以前年度养老基金。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3.88 亿元，实际完成 3.8 亿元，为预算的 98%。

### **（四）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目前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郑州市财政局核定新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6.8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新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9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6 亿元、专项债务 72.7 亿元，均未超过郑州市核定的债务限额。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郑州市财政决算批复，可能会有部分调整，决算结果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五）落实市人大决议与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市财政全面贯彻落实“大统筹、大平衡、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

#### **1. 聚焦重点难点，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全年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7503 万元，同比增长 10.7%，支持扶贫项目 76 个。抓好南召结对扶贫，拨付资金

5100 万元，为南召县修建小学 1 所，新建标准化厂房 2 座。深入实施精准扶贫，投入资金 2933 万元为贫困学生助学、为重度残疾人体检、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稳就业。**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按照“开前门、堵后门”的思路，统筹做好债券使用和风险防控工作，争取债券资金 20.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8.8 亿元，可置换债券 1.8 亿元。建立债务动态监测机制，分类施策制定化解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化解隐性债务。认真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逐笔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资金来源，清偿率达 83.5%。**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拨付资金 2 亿元，支持扬尘治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焚烧处理，散煤专项治理等工作，有效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拨付资金 2.9 亿元，落实“河长制”、支持污水污泥处理、双洎河综合治理、生态调水等，全面打造生态水系工程；拨付资金 1.8 亿元，支持绿化造林、京港澳高速、京广高铁生态廊道提升，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

## 2、聚焦积极财政政策，着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抓紧抓好，全年为纳税人减税 9.6 亿元（其中：减少地方级税收 4.9 亿元），减少社保费近 7500 万元。真金白银让利企业，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年科技支出 9728 万元，支持企业科技研发、科技创新 60 家，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23 个，公共服务平台 3 家。有效激发企业和科研主体创新创造活力。**全面培育壮大新动能。**统筹资金 5 亿多元，支持新港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商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运用财政贴息、奖补、补贴保费等方式，拨付资金 3623 万元，促进传统农业转型升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方式，拨付资金 4.9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财源集聚。

### **3、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夯实郑州南部重要对外开放高地建设**

**大力支持交通路网建设。**拨付资金 4.2 亿元，完成学院路东延、双湖大道东延等 18 条城乡道路升级改造；拨付资金 1.45 亿元，支持新郑籍小客车行驶郑州绕城高速公路免费通行。融郑融港道路更加顺畅。**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程。**拨付资金 16.6 亿元，支持龙湖东苑社区、具茨山社区、城关乡香江龙湾等新型社区建设，建成安置房 51 万平方米，1.6 万名群众入住新居；拨付资金 2.3 亿元，支持 11 个示范村村容村貌提升和 100 个行政村改厨改厕改水，新建农村污水处理管道 742 公里，农村环境更加生态宜居。拨付资金 3000 万元，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200 台，增开公交线路 29 条，实现一元公交村村通，农民出行更加便捷。**大力支持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拨付资金 1.5 亿元，改造老旧小区 18 个，背街小巷 12 个，城区旧貌换新颜；拨付资金 2500 万元，大力实施疏解腾退工程，新增街道游园 13 个，城市绿地 10 万平方米，新增停车位 3000 个，城市环境更加整洁靓丽；拨付资金 2.3 亿元，支持中兴路人防工程、数字城管、嫫祖城商业街等百城提质项目建设，城市管理更加规范精细；拨付资金 3000 余万元，支持教育园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湿地公园建设。城市品质品位持续提升。

### **4、聚焦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全市民生支出 10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8%。**优先保障人员工资性支出。**全年拨付工资性支出 39 亿元，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利益和社会大局稳定。**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全年教育支出 17.5 亿元，增长 26%。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两免一补”政策，加大“教育包”工程建设投入，着力解决“大班额”“就学难”问题，支持提高教师待遇，改善教师工作条件。

**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度。**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亿元，增长 46.7%。率先理顺新老社保政策衔接工作，积极落实社会保障财政补助政策，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扎实做好就业工作。切实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

**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全市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 亿元。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投入市公立人民医院医疗功能提升，启动市公立中医院建设，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儿童预防接种、慢性病防治等 1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彻底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推进文体事业发展。**全市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亿元，增长 27.1%。大力支持“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活动，积极落实公共图书馆、博物馆、乡镇文化站及社区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制度，持续推进南街古巷建设，新建 19 个图书馆分馆、3 座城市书房，再添国家园林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两张名片。文化引领、文明践行的良好社会风尚润泽郑韩大地。

## 5、聚焦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加快推进财政体制调整。**按照“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增收分成、短收不补、自求平衡”的原则，结合各乡镇（办事处）经济发展实际，兼顾调动乡镇发展税源经济积极性和加强市级调控能力，出台了《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乡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知难而上，多方努力，将到期的五年烟厂搬迁财政补助争取为固定财政补助，每年新增财力 3 亿元，有效缓解我市财政支出压力。

**严格支出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出台了《新郑市财政

局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预算约束管理的通知》，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 7600 余万元，调整用于“三保”支出。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年收回存量资金 10.4 亿元，统筹用于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百城提质等民生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全面落实预算公开制度，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全市 89 个预算单位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实现了公开内容细化和公开范围全覆盖。**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全年评审项目 613 个，评审金额 90.5 亿元，审减金额 15.3 亿元，综合审减率 16.9%。开通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全年实现政府采购规模 14.3 亿元，节约资金 1.6 亿元，节约率 11.2%。**大力推进综合治税。**定期召开综合治税工作推进会，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发挥协护税职责，协调解决税收征管中各种矛盾和困难，为企业排忧解难，全年通过综合治税入库税款 6.6 亿元。开展土地增值税专项治理活动，委托第三方对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开展清算核查，补缴入库税款 7500 万元。

各位代表，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持续下行的经济压力和日益突出收支矛盾，取得这些成绩实属不易。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着许多问题与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预算编制的科学精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的刚性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仍需加强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20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0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积极推进市乡财政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税源经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六保”“六稳”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0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以收定支，量力而行。**收入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支出安排区分轻重缓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开源节流、精打细算、执守简朴，严格控制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乡村战略、保障民生等重点工作。

**依法理财，强化约束。**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和项目实际需要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精准性，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执行率。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



**突出绩效，加强监控。**按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一）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6.1亿元，增长7%。2020年全市可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8亿元，增长7.8%。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7.7亿元，增长6.1%。其中：税收收入3.3亿元，增长1%；非税收入24.4亿元，增长6.8%。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 增值税9000万元，下降3.8%。
- 企业所得税8000万元，增长6.7%。
- 个人所得税2400万元，增长14.8%。
- 城市维护建设税2000万元，增长31.8%。
- 城镇土地使用税1000万元，下降32.9%。
- 耕地占用税6000万元，下降12.9%。
- 环境保护税57万元，增长375%。
- 其他税收收入4498万元，增长17.2%。
- 非税收入安排24.4亿元，增长6.8%。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7亿元，加：上级固定补助11.5亿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1.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7.7亿元、上年结转4937万元、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10.8亿元，2020年市本级实际可用财力为82.1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年市本级可安排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82.1 亿元，增长 5.4%。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 亿元，增长 12.4%。
- 国防支出 1466 万元，增长 109.7%。
- 公共安全支出 4.4 亿元，增长 3.7%。
- 教育支出 15.5 亿元，增长 13.6%。
- 科学技术支出 1.2 亿元，增长 56.2%。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亿元，增长 12.7%。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 亿元，下降 29.2%。
- 卫生健康支出 6.3 亿元，增长 18.4%。
- 节能环保支出 1.5 亿元，增长 35.4%。
- 城乡社区支出 16.9 亿元，下降 0.9%。
- 农林水支出 9.2 亿元，增长 18.1%。
- 交通运输支出 4 亿元，增长 31.1%。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4 万元，下降 95.6%。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2 万元，下降 34.4%。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亿元，增长 90.7%。
- 住房保障支出 2.8 亿元，增长 144.2%。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2 万元，下降 89.1%。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11 万元，下降 13.2%。
- 债务付息支出 8000 万元，增长 6.7%。
- 预备费 1.6 亿元，按照《预算法》要求安排。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1.2 亿元，下降 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减少 11.4 亿元。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安排 88.9 亿元，下降 17.5%。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2020 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1.2 亿元，下降 9.8%。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8.2 亿元，下降 12.7%（不包含新型社区土地出让项目和有政府政策性奖补扶持的项目）。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 亿元，下降 27.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0 万元，下降 43.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 亿元，增长 25.6%。

●污水处理费收入 2200 万元，增长 5.1%。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2 亿元，加上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2.6 亿元、上年结转 4.1 亿元，减去补助乡镇 26.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 亿元，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 62.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可安排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2.5 亿元，下降 10.9%。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亿元，下降 12.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6 亿元，下降 5.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下降 33.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8 亿元，增长 1%。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万元，增长 10%。

●债务付息支出 2.5 亿元，下降 18.8%。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46 亿元，增长 12.9%，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73 亿元，增长 22.5%。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代会推迟，截至2020年6月30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1亿元，其中：“三保”支出20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单位基本运转、基本民生支出；项目支出18.1亿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体春节慰问、单位专项业务开展、重点项目建设等必需支出。动用预备费3308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48.8亿元，主要用于征地附属物补偿支出、社区建设支出、重点工程建设支出等。

## **（二）切实做好2020年财政工作**

2020年，财政部门要抓实抓细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部署，加快改革步伐，加强政策协同，加大统筹力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和更多的发展举措对冲疫情影响，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1、合力抓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疫情发生以来，财政部门第一时间定方案、出措施，累计拨付资金1.5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及时跟进上级决策部署，出政策、优流程，累计投入资金5.6亿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坚持联防联控，把卡口、进社区，充分展现了财政干部的担当和初心。为对冲疫情对经济、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我市出台了一系列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优惠政策，开展了“三送一强”、“六促”、“财政服务年”等一系列服务企业活动，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恢复。今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1亿元，同比增长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2.9亿元，同比增长1.3%。收入质量71.3%。为落实“六保”“六稳”工作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下一步，我们要按

照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做到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两促进，全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继续统筹资金，优先保障疫情防控需要；用好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绿色通道，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物资保障；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中央、省、郑州市及我市出台的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贷款贴息、资金补贴、稳岗补贴等措施，促进生产恢复、经济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抗疫特别国债，拓宽财政融资渠道，加大政府投资；主动协调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信贷产品，降低贷款利率，为企业开辟绿色金融通道，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三是开展“财政服务年”活动为载体，加强作风建设，提升财政服务能力，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达到经济提升、财政增收的目标，为新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财政应有的贡献。

**2、大力发展税源经济，提升财政保障能力。**面对当前财政短收因素，千方百计做强做实财政收入。一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我市支持总部企业的优惠政策，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筑巢引凤，发展高端制造业、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筑牢实体经济根基，培养新的税源增长点。二是加快落实财政体制调整方案。严格落实各乡镇（办事处）收入主体责任，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按照新体制规定的财权和事权，收入范围和分成比例，做大收入蛋糕，推动税收增量分成，激励政策落地见效。三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涵养财源，激发市场活力。

**3、着力做好财政节支工作，切实优化支出结构。**坚决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继续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资产。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三农”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围绕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大事急事难事，精准发力，补上短板，兜牢民生底线。严格落实预算法，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维护预算严肃性。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项目，做到量力而行、精打细算。严格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支出进度与部门预算挂钩机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4、全力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守政策红线，严防债务违约，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深入研究国家“补短板”领域资金扶持政策和专项债支持政策，梳理、评估、遴选一批公共基础设施性项目和新基建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坚持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加大对环境污染治理的资金投入，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5、强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财政管理全过程。做好三年中期财政规划滚动编制工作，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引，切实提高年度预算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预算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强化主动公开意识，改进公开方式方法，不断完善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加强各领域资金整合，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加强财政暂存暂付款项管理，逐步清理暂存暂付款项目，确保财政暂存暂付款在规定的预警线以下。

各位代表，疫情是一次危机，也是一场大考，疫情防控不能松劲，改革发展更不能停步。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必胜信念，以一往无前的韧劲、只争朝夕的拼劲、奋勇争先的干劲，努力做好2020年财政工作，为加快建设郑州南部重要对外开放高地，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早日建成黄帝文化历史名城、现代临空产业新城、郑州南部生态城市而努力奋斗！